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莊文凱

電話：03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argeu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7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、勞動部函影本、令、修正申請表(0079000A00_ATTCH2.pdf、0079000A00_ATTCH3.doc、0079000A00_ATTCH4.pdf、007900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相關申請書表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)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0380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3614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係針對申請應備文件修正免除檢附居留證影本、審查費收費正本，另依總統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41號令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0條條文之規定，併同修正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其申請工作許可之工作時間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來函、發布令及申請書(如附件)，相關事宜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曉珊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80171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

線